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號

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藍永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897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藍永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4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：

- 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約有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、600元之硬幣」之記載更正為「內含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600元」。
- (二)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藍永材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(二)刑之加重事由：

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，再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1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2月1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-76頁），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被告前揭數案中所犯者，尚包括與本案罪名相同之竊盜罪，可認

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，不致使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，爰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擅自竊取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價值之多寡，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無扶養對象、先前從事臨時工、收入不固定、無負債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00頁），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許淑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林怡吟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零錢盒1個（內含現金新臺幣600元）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897號

被 告 藍永材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

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藍永材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2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113年6月23日17時41分，騎乘自行車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路里○○街000號林佳誼任職之洗衣店時，見店內無人且大門未關，遂侵入洗衣店，徒手竊取桌上零錢1盒（約有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、600元之硬幣），得手後放進口袋，騎乘自行車離去。嗣林佳誼發現零錢遭竊，報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佳誼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藍永材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佳誼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，核與被告自白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曾
02 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
03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
04 號解釋意旨，衡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足以彰顯被告
05 之刑罰反應能力薄弱，認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，並無
06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，請酌情依刑法第47條第
07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之犯罪所得5、600元，請依刑法
0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
10 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5 檢 察 官 黃 淑 媛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8 書 記 官 劉 金 蘭